

想起当年自行车

叶龙虎

在我读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，三叔从北方的城市调回家乡工作，他有一辆公家配的自行车。那时候，家乡是很少见到自行车的，路上出现一辆“永久牌”自行车，会引来很多人的目光，比现在的“奔驰”轿车还要气派。

上世纪60年代，家乡还没有通公路，大一点的是碎石板路，高低不平，路两边还杂草丛生；小一点的就是那种“走的人多了”的土路，又狭又弯，一下雨就泥泞不堪。有自行车，没有高超的车技也是无法骑行的。农村人多不会骑车。当年供销社到过两辆永久牌自行车，挂在墙壁上好几年都无人问津。后来，自行车凭票供应了，很多人还一直后悔当初为什么没下手买。我很佩服一个文山人，他的车技简直就是杂技，能在水泥船不到20cm的船舷上骑行，并在船头掉头。这人常常来二六市，当他双手离把，在高高的官路上颠簸时，路下那些正在耘田的农民都会抬起头来投去好奇的目光。

我十五六岁的时候，个子还很小，也缠着三叔教我骑车了。当我不用人扶也能骑行时，就大着胆子、歪歪斜斜地冲出晒谷场，磕脚绊倒地上路了。这以后，只要三叔一回家，不管田里的劳动有多累，即使是“双抢”大忙季节的“盛当昼过（正午）”，也会在收工后向三叔借车，顶着火辣辣的太阳，沿着晒满稻草的河塘去骑上一两圈。我掉进过河里、翻进过稻田、也撞到过墙上，经常弄得泥猴似的。当然，我后来的车技还真的不错，能从狭窄弯曲、坡度很陡的鸡鸣岭卵石路上直接骑下来。那年夏天，我小叔也赶时髦买了一辆很旧的二手车，他让我向三叔借车，与他一起去宁波。我俩起了个大早，一人一辆从官路出发，顶着夏天的炎热，来回一百二十多里路，就为了过一把骑车瘾。那是我第一次到宁波城里，街路上还撞翻了人家挑的担子。在开明街口的梅龙镇，小叔买了两杯酸梅汤，七分钱一杯，喝完就打道回府了。第二天，生产队的“双抢”就开始了，割稻时，我几乎弯不下腰，大腿酸痛了好几天。

“文革”期间，每逢二六市集市，新浦、附海、观海卫一带的山北人，都会来老街采米。山北是棉区，粮食不够吃，所以采米除了自己吃，大多还是贩卖赚钱。他们把自行车当作运输工具，两只轮子承受的重量，山北人的车技、胆量，都是现在的年轻人无法想象的。一辆永久牌的重磅自行车，书包架经过加固，两边要挂两麻袋200多斤重的大米，还要翻越塔岭或杜湖岭。看到他们弓着身子，从我老家门口的河塘路骑过，负荷使车轮过石板时发出沉闷的“咔嚓”声，几乎把我的心都拎了出来，真为他们捏一把汗。

到了80年代，自行车已经成了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，尤其在上下班时间，是大街上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。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离不开它了，所有吃的、用的东西如米袋子、煤气罐等，基本上全靠自行车驮回家。当时的自行车，尽管是清一色的廿八吋、黑色、直档，却是那一代人永远也抹不去的记忆。农村娶媳妇，往往被女方要求置办自行车、手表、缝纫机“三大件”，也往往用“永久牌”来迎娶新娘子。有没有自行车，成了衡量一个家庭生活水平的标准之一。可以不夸张地说，拥有一辆自行车，是当时很多年轻人做过好几回梦之后为之奋斗的目标。

大约是1984年，我也拥有了自己的第一辆自行车，绍兴产的“飞花”牌。那时要凭票供应，是单位用钢材指标与绍兴自行车厂的车子指标交换的。在当时，能骑“永久”、“凤凰”牌子的人，有一定的社会地位，否则有钱也买不到。像我这样一个普通工人，能骑上簇新的“飞花”，已经很被人“眼痒”了。骑自行车上下班，虽然晴天一身灰，雨天一身水，但幸福感还是不言而喻的。所以，对于这辆自行车，我关怀备至，一回家就用抹布擦得连钢丝都锃括斯亮。我的一位表兄，更是将自行车当宝贝一样呵护，下雨天不骑，遇到路上有积水时，宁可背着车过水坑，平时从学校一回家就擦车，擦好了还要高高地挂在墙上。

90年代初，单位买了一辆桑塔纳轿车，花了近二十万元，当时全县的车牌号才1000多号。那年去泰国旅游，当听到导游说起曼谷城里家家户户都有私家车、有的家庭还不止一辆时，觉得不可思议。当年的祖国大陆，还是一个自行车的王国。然而，祖国的发展更加不可思议，才十几年的工夫，我们的私家车也普及了。

2005年，我去美国旅游，听导游说起纽约街头档次低一点的轿车，价格还不如一辆高档的山地车时，我还真不敢相信。导游告诉我：“汽车在美国是交通工具，而摩托车、山地车是体育用品，是有钱人才可以消费的。”现在，我相信了，市场上高档的山地车与低档的汽车的价格，真的相差无几。如今，自行车以健康、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又重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当中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自行车的回归是一个新的时尚。



车轮滚滚

张仿治

上午去行政大楼办事。在公共自行车停车点停车时，我听到满耳的汽车喇叭声。回头一看，发现多辆汽车在大楼四周转悠着寻找停车位，而附近马路边上都已停满了车，来往车辆只能在中间留下的“小弄堂”内小心通过了。这时，我免不了有点得意——幸亏我是骑自行车来！

这可是我时隔20年后首次骑车！

我学骑自行车还是半个世纪前的事。那时极少有人买得起自行车，我家当然也不可能拥有。一次，大我三岁的二哥不知从哪里借了一辆车来，就教我学骑车。教的人认真，学的人刻苦，才两个钟头，我就有点入门了。我正想独自骑着试试，不料二哥说没时间了，他必须准时还车，说完就把车骑走了。我倚在门边，依依不舍地看着他骑着自行车的背影越来越远，似乎自己的魂也被他带走了。

就像刚认识文字却难觅书本、刚学会游泳却远离江河，那几天，我向往骑自行车的心情，无法用语言来形容。也许上天体察我的苦心，一周后，就有二哥的一个朋友骑着自行车来访，我趁他与二哥正热聊，一声不响地推上车出了门。我还会自己上车，只好找到一块高出地面的石头，一只脚踩在高石头上，坐上车，脚朝后用力一蹬，车子就向前而去了。开始还有点歪歪扭扭，我小心地按二哥教的，车往左斜时就把车把向左侧一下，往右斜时就向右侧一下，慢慢地，车子行进得比较顺利了。我的眼睛紧盯着滚动的前轮，眼前映出了前几天刚看过的电影《车轮滚滚》来。正得意时，猛发现前方走着一个小孩！慌忙间我没想到按车铃，更来不及避让，说时迟那时快，眼睁睁看着车轮直冲冲撞在了那孩子的后背上，我自己也随着车子倒在地上！我吓坏了，早顾不上自己摔痛与否，连忙扶起哭泣的孩子。我看他脚脖子上有点擦破，而他却只是哭着要我赔一只摔碎的玻璃杯。我摸了摸身上，把仅有的三角钱赔给了小孩。那小孩抽泣着走了，我推着车，再也不敢骑上去。

一年多后，我在上海大哥家住了几个月，才真正学会骑车了。那时，一跨上自行车就欣喜若狂，因为骑车的机会屈指可数。后来插队落户当知青，村子离家有十五六里远，步行要一个半小时。那时我心中隐隐约约有个梦：哪一年，我能有自己的自行车呢？买什么牌子的？听说永久牌坚固，凤凰牌漂亮，不过，飞鸽牌也不错……

上世纪70年代中期，一直关心着我的大姐设法托人从邮电局买来了一辆“退役”的邮递车，这辆价值18元的旧车已经破烂不堪，看不出是什么牌子的。推着它在路上走，除了铃不会响，别的地方都会响。但是当我再花12元钱换了车胎刹车座垫后，它还是可以正常行驶。我骑着它回大姨的家，机耕路上车轮滚滚，碾上小石头时一跳一跳的。我颇为自豪：现在我是自行车王国中的一员了。后来我带着这辆破车上大

学，它的不朽功劳是，每天晚饭后，寝室里的同学会骑上它驰向附近部队驻地“侦察”，从而带来无数次电影消息。

我的破车终于在80年代初得以更新换代。随着经济条件逐渐好转，在有了新乐牌洗衣机、凤凰牌电冰箱后，飞行牌自行车也进了我家。别看这三个宁波品牌现在都已销声匿迹，在当时，它们可让我的生活质量有了大大的改善。不说别的，单是有了这辆新车，周末往返柴桥、大碇间，就比原来的破车轻松多了。宁穿公路上，全新的“飞行牌”车轮滚滚，钢圈亮闪闪，铃声脆生生，我当驾驶员，妻子坐后，女儿在前，一家三口满面春光。心情一好，就有了雅兴，车到陈华附近的小山边，我们下车去山上采白色野花；到清水桥车站近旁，又去火车路的桥墩下清澈见底的碧波中观看鱼儿戏水。

进入90年代，当我花4000多元买来了“新大洲”电动自行车，那用了10年的已经很旧了的“飞行牌”被我毫不可惜地淘汰了。买来“新大洲”的第一天，我跨上这蓝色的新坐骑，一加油门，这小小的“马儿”就轻松地向前跑去。从进港公路向东，绕过林大山，经霞浦、沿宁穿路回新碇。车轮滚滚向前，我在心里唱着“我们像双翼的神马，飞驰在草原上……”我把时速调到40公里，春风拂面，无比惬意，我暗暗感叹，机器的力量真了不起啊！今后，哪怕逆风行驶，我也不必弯腰弓背、一脚一脚用力踩了！但做梦也想不到的是，过了不到10年，年过半百的我居然开上了汽车。当稳坐在驾驶室里扳挡位踩油门时，我才深深体会到原先开那电动自行车是多么的不舒服！且不说盛夏在烈日下烘烤、严冬在寒风中挣扎、暴雨倾泻劈头盖脸、狂风肆虐昏天黑地，单是过年往长辈家送礼，大包小包挂满车把，也既不便当又不雅观。若再带上一个人，更是要多危险有多危险！现在，一切问题全解决了！

车轮滚滚又10年。这10年，上班下班开车，走亲访友开车，上街购物开车，送往迎来开车，连外出旅游也开车！开啊开啊，开来了生活方便，开来了办事快捷，开来了身体享受，开来了心情愉快；开啊开啊，开来了道路堵塞，开来了空气污浊，开来了油价飞涨，开来了四肢懒散——猛然回头：原来开汽车也有利有弊啊！不知不觉间，我的目光又回到了20年前——何不再与自行车交个朋友呢？

真叫“心想事成”，我想念自行车，自行车也向我伸出了橄榄枝。最近，北仑街头上一个个公共自行车停车点建起来了，崭新的自行车放上去了。今天我就怀着试试看的心情去借车。在三四个人好奇的眼光中，我拿出借车卡，车子很顺利地取了出来，我跨上车，啊，当年二哥教的本领还没丢，一踩踏板，车轮滚滚，勇往直前！

自行车，你仍是我的好朋友！

本版摄影

安徽

总第5575期

投稿邮箱

essay@cmb.com.cn

2014



我说：“我知道您说的是哪一个城堡。官方体制对文化创造，有利有弊，弊多利少。古今中外都产生过不少排场很大的官方文化，这当然也不错，但是一切真正具有长久生命力的文化大多不在其内。这是因为，行政思维和文化思维虽有部分重叠但本性不同。前者以统一而宏大的典仪抵达有序欢愉，后者以个性而诗化的秘径抵达终极关怀。现在，前者太强势了，连很多自鸣清高的学者都在暗暗争夺行政级别，这更使很多行政官员对文化产生一种居高临下的傲慢和无知。长此以往，前者极有可能吞没后者。您看现在，国运昌隆而文事寂寥，九州富足而诗意杳杳，便是征兆。因此，我要不断地站在外面提醒，不能这样，不能这样。”

您又问：“那么另一个城堡呢？”

我说：“对那个城堡我曾抱有希望，希望它能批判专权弊端，推进政治改革，但现在已经失望。随着那些‘伪斗士’的加盟，它换入了太多的‘伪’：伪命题，伪揭秘，伪预测，伪民意……我曾多次试着与这个城堡里的人对话，发觉他们大多自命为救赎者，用的却是冷战思维。以先知

的腔调说着过时的话语，初听起来还有一点刺激，再听下去就乏味了。”

您说：“看来，你只能左右不是人了。但是，我要以长辈的身份告诉你：不怕。大智不群，大善无帮。何惧孤步，何惧毁谤。”

我说：“对，不怕。灾难是我的宿命，有一系列隆重的安排，其中一项就是承受诽谤。”

与余鸿文先生的对话有点累。他的那么多盘问，我知道，正是代表众多长辈对我的审讯。对我来说，能与长辈说那么多话，累得痛快。接下来就不会这么严肃了，我急着想说话的，是徐扶明先生。徐扶明先生历来寡言，现在仍然微笑着等我开口，他很可能像往常一样，只听不说。

徐先生，我的朋友，刚才我在安灵堂，一心只想把您从曾远风附近移开。您告诉过我，人生如戏，角色早定，他永远打人，您永远挨打。在这里你们靠得那么近，又是面对面，我不放心。但后来一想，不移也罢。他从前打人，靠的是诬陷、告发，现在到了你们这里，他毕生功夫全废，那您还怕他什么呢？

从此，您可以近距离地盯着他看。我早就发现，凡是害人的人，目光总是游移的，您盯着他看，他很快就会躲闪。您不管，仍然专注地盯着他。他会用眼睛的余光来窥探您，您还是不放过。世上再阴险毒辣的人，也受不住这种盯住不放的目光，只能快步逃离。但是，在这安灵堂的

小格子、小盒子中，他能往哪里逃？因此在我看来，这就是“末日审判”。审判的法官，就是一生的受害者，审判的语言，就是盯住不放的目光。

您的目光，过去的主题是惆怅。我曾经责怪您为什么不增添一点愤怒，现在我不责怪了，只劝您增添一点嘲讽。像曾远风这样一直气焰万丈的人最后也不得不让您来日夜看管，看管着他无声无息、无亲无友的终点，给一点嘲讽正合适。更需要嘲讽的却是人世间，居然怂恿了他那么久，给他喝彩，给他版面，给他伸展拳脚的平台，几十年间没有对他有过一丝一毫的劝阻和批评，使他无法收手，难于后退。直到他一头扎在这里，人们才弃之如敝帚，转身去物色新的替代者，让他们来制造新的不幸。这，还不值得嘲讽么？

徐扶明先生，在中国戏曲声腔史的研究上，您是我的老师，但在社会人生奥秘上，我要不客气地说，小弟我可以做您的老师。今天我要问您一句：为什么曾远风永远打人，而您永远挨打？

我看到您在摇头，直愣愣地等待着我的答案。

我的答案很简单：他打人，是为了不挨打；您挨打，是因为不打人。

打人，也叫整人、毁人，细说起来也就是从政治上、道德上、名誉上攻击他人，这种事情全世界都有，但在中国却变成了一个魔幻事业。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张依芸